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09-010

##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3878766	28.58%
2	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	69875651	19.225%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969691	7.145%
4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7528743	2.071%
	合计	207252851	57.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5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3.6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股份总量为39,592,8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

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所持股票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香港国际棉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所持股票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股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4月1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2006年6月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定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完全履行完毕
2	香港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定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完全履行完毕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定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完全履行完毕
4	香港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定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完全履行完毕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5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07,252,851 股，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3878766	103878766	50.12%	66.50%	28.58%	0
2	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	69875651	69875651	33.72%	44.73%	19.225%	0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969691	25969691	12.53%	16.63%	7.145%	0
4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7528743	7528743	3.63%	4.82%	2.071%	0
	合计	207252851	207252851	100%	132.68%	57.02%	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129848457	35.72%	-129848457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77404394	21.29%	-77404394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252851	57.02%	-207252851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56203149	42.98	+207252851	363456000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203149	42.98	+207252851	363456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63456000	100%	0	363456000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3878766	28.58%	0	0	103878766	28.58%	无变化
2	天山毛纺织	69875651	19.225%			69875651	19.225%	无变化

	有限公司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969691	7.145%			25969691	7.145%	无变化
4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7528743	2.071%			7528743	2.071%	无变化
	合计	207252851	57.02%			207252851	57.02%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31日	1	6,630,349	1.82%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经向公司了解并查阅公司公告信息,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因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据此,本保荐人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的承诺。

我们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限售股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自 2009年6 月1日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承诺并披露：如果控股股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